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170號

聲請人 簡偉全

相對人 林秀真

關係人 簡偉哲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三、指定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乙○○之母即相對人甲○○因車禍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水腦症和右側顱骨缺損之傷害，致不能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為此檢附戶籍謄本、同意書、親屬系統表、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淡水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選定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關係人即相對人之長子丙○○（下逕稱姓名）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二、本院之判斷：

(一)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

1.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01 2.上開聲請業經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同意書、親屬系統表、
02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淡水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
03 為憑。又相對人之精神狀況經鑑定結果略以：綜合相對人在
04 知能篩檢測驗（CASI C-2.0）得分為11/100分（切截分數為
05 79/80），轉換成MMSE為2/30分（切截分數為23/24），均達
06 障礙程度，其臨床失智症評分量表（CDR）得分為3分，傾向
07 判定為重度失智症，認相對人有嚴重記憶力喪失，時間與地
08 點之定向能力均有明顯障礙，偶爾會認錯家人，已無法獨立
09 從事任何社區活動或進行問題解決，社交相當退縮，無明顯
10 家庭活動，整體而言，相對人目前認知及生活功能達重度退
11 化程度，記憶力、定向感、社區活動能力、家居嗜好、自我
12 照顧、問題解決、計畫執行、邏輯判斷等事務能力，均已顯
13 著退化至影響日常生活，需他人給予協助。綜合相對人個人
14 生活史、疾病史、現在病況、身體檢查、心理衡鑑及精神狀
15 態檢查結果，認相對人目前因重度認知障礙症，致其為意思
16 表示、受意思表識及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已達「完全
17 不能」之程度，其重度認知障礙症為腦傷後遺症，回復可能
18 性低，可為「監護之宣告」等情，有臺北仁濟醫院附設新莊
19 仁濟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開鑑定意
20 見，認相對人因重度認知障礙症，致不能為或受意思表示，
21 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依前
22 開規定，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23 (二)本院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丙○○為會同開
24 具財產清冊之人：

25 1.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
26 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
27 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
28 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
29 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
30 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
31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

01 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02 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
03 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
04 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
05 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06 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
07 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
08 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09 2. 查聲請人為相對人次子，丙○○為相對人之長子，有戶籍謄
10 本在卷可稽，且相對人之最近親屬均已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
11 對人之監護人，及由丙○○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
12 卷附同意書可考，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次子，份屬至親，應
13 能盡力維護相對人之權利，並予以適當之照養療護，復有意
14 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由聲請人任監護人自符合相對人之
15 最佳利益，爰依前開法律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
16 人，併參酌丙○○為相對人長子，已出具同意書表示有意願
17 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認其亦屬適任，故指定其為會
18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9 三、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
20 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
21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
22 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
23 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
24 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
25 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同法
26 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定。是以聲請人任監護人，
27 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規定，應於監護開始時，
28 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會同丙○○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
29 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30 四、本件聲請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粘凱庭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謝淳有